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簽署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暨第一大股東擬發生變更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芯凡高”）和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盛投資”）近日簽署了《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旦微電”“上市公司”或“標的公司”）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佔復旦微電股份總數的 12.99%（以下簡稱“標的股份”）。本次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上市公司仍然為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狀態，不會對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構成重大影響，不涉及要約收購。

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本次股權轉讓尚需轉讓方及受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如適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後，方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權轉讓過戶手續。

本次雙方簽署的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正式協議能否簽署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協議轉讓概述

(一) 本次協議轉讓的基本情況

1. 本次協議轉讓情況

轉讓方名稱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受讓方名稱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轉讓股份數量（股）	106,730,000
轉讓股份比例（%）	12.99
轉讓價格（元/股）	48.20
協議轉讓對價	人民幣 5,144,386,000.00 元
價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體為：受讓方將按照一定階段或節點於正式交易協議簽署日起 9 個月內向轉讓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轉讓的交易價款，具體支付安排以雙方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雙方盡最大努力於年內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和交易協議簽署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價款的 30%。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轉讓方和受讓方之間的關係	沒有關係

2. 本次協議轉讓前後各方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本次轉讓前		本次變動		本次轉讓後	
	轉讓前持股數量（股）	轉讓前持股比例（%）	轉讓股份數量（股）	轉讓股份比例（%）	轉讓後持股數量（股）	轉讓後持股比例（%）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106,730,000	12.99	-106,730,000	-12.99	-	-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	106,730,000	12.99	106,730,000	12.99

（二）本次協議轉讓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權益變動目的系國盛投資根據自身戰略發展的需要進行的，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復旦微電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佔復旦微電股份總數的 12.99%。國盛投資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的相關規定，在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 18 個月內，不會轉讓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協議轉讓尚需履行的審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進展

本次股權轉讓尚需轉讓方及受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如適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後，方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權轉讓過戶手續。

二、協議轉讓雙方情況介紹

（一）轉讓方基本情況

轉讓方名稱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轉讓方性質	直接持股 5%以上股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01332490020
法定代表人	俞軍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6 日
註冊資本/出資額	100 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	100 萬元人民幣
注册地址	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 220 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 220 號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營業務	微電子、通訊、自動化儀錶、計算機、生物、醫學電子專業四技服務自身開發產品及同類產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受讓方基本情况

1、受讓方基本信息

受讓方名稱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否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8550053502N
法定代表人	楊高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注冊資本/出資額	120,000 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	120,000 萬元人民幣
注冊地址	秣陵路 80 號 2 幢 601B 室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雲綉路 9 號國盛大樓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00%，控股股東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營業務	實業投資，房地產與其相關產業的投資，城市基礎設施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托管，債權債務重組，受托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並顧問與代理，公司理財顧問，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受讓方股權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國盛投資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盛集團”），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受讓方控制的核心企業和核心業務情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國盛投資納入公司財務報表的二級子公司共 1 家，簡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注冊資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規劃設計、建築工程設計、景觀設計、市政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投資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0,000.00	100.00%

4、受讓方的主要業務及最近三年財務狀況的簡要說明

(1) 主營業務

國盛投資為國盛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

(2) 財務狀況

國盛投資最近三年一期合併口徑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887,412,950.76	828,415,197.61	956,433,539.78	1,110,585,191.37
負債總額	1,843,499.64	5,247,498.27	497,231,268.61	694,679,962.96
所有者權益總額	885,569,451.12	823,167,699.34	459,202,271.17	415,905,228.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85,569,451.12	823,167,699.34	459,202,271.17	415,905,228.41
資產負債率	0.21%	0.63%	51.99%	62.55%
項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利潤總額	23,335,992.97	246,980,529.13	18,497,420.57	52,208,024.34
淨利潤	23,335,992.97	244,364,191.48	11,618,625.62	40,608,627.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335,992.97	244,364,191.48	11,618,625.62	40,608,627.93
淨資產收益率	3.64%	38.11%	2.66%	9.60%

註1：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國盛投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上會師報字(2023)第 3800 號、上會師報字(2024)第 3809 號及上會師報字(2025)第 4207 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國盛投資 2025 年 1-9 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註2：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註3：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當期月份數/12）/[（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2]

三、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協議主體與簽訂時間

轉讓方：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受讓方：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協議簽訂時間：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協議主要內容

1、本次股份轉讓及交易價款

（1）受限於本協議及雙方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總數的 12.99%；受讓方同意受讓轉讓方持有的標的股份。

（2）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雙方同意，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款確定為 5,144,386,000.00 元，即 48.20 元/股。雙方確認，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將持有上市公司 106,730,000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總數的 12.99%，將成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

在本協議簽署後至本次股份轉讓完成過戶登記前，標的公司如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數量應相應進行調整，以保持約定的股份轉讓比例不變，且該等情況下股份轉讓價款不變；如發生派息等除息事項的，標的股份數量不作調整，每股轉讓價格將扣除除息分紅金額，股份轉讓價款相應調整。雙方同意，每股轉讓價格應符合《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

（3）雙方確認，雙方因本次股份轉讓產生的各項稅款、費用，由雙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行承擔。

2、交易價款支付安排

雙方同意，受讓方將按照一定階段或節點於正式交易協議簽署日起 9 個月內向轉讓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轉讓的交易價款，具體支付安排以雙方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雙方盡最大努力於年內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和交易協議簽署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轉讓價款的 30%。

3、排他期

雙方同意，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或至雙方任一主管國資監管機構明確否決本次股份轉讓事項之日止（以孰早為準），除非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本協議，轉讓方不得就涉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與本次股份轉讓事項目的相同、類似或相關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對方或其他人士進行協商、談判或簽署任何文件，或向其索取或誘使其提出要約，或與其進行其他任何性質的接觸，且轉讓方同意將促使其關聯人士或授權代表不作出或暗示作出該等行為。該排他期屆滿前，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以簽訂補充協議延長排他期。

4、交易程序及正式交易協議

（1）雙方確認，本次股份轉讓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實施：

（a）受讓方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盡調問題的處理措施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對盡調過程中發現的潛在損失或風險事項等進行處理，並通過協議等方式予以完善）；

（b）轉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

（c）受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

（d）各方就本次股份轉讓簽署正式交易協議且該等協議已生效；

（e）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如適用）；

（f）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次股份轉讓的合規確認；

（g）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的，還應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

（2）雙方同意，雙方就本次股份轉讓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以下統稱交易文件）項下，將對上市公司有關事項作出如下約定：

(a) 公司治理

標的公司已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取消監事會、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提名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擬將該事項提交至 2025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待 2025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事項後，標的公司將對其新一屆董事會進行改組。改組完成後，標的公司的董事會將由 11 名董事組成。

(b) 產學研合作

雙方理解、同意並確認，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復旦大學將繼續支持和保持標的公司與復旦大學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與產學研協同合作等，支持標的公司與復旦大學繼續深化合作機制，共同建設創新中心相關實體運行科研平臺。

轉讓方將在 2025 年 7 月標的公司與復旦大學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基礎上，支持促成標的公司與復旦大學建立多元化的科研合作載體，標的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共同在人才和資金方面持續支持聯合團隊組建、技術與科研攻關、實驗資源共享與項目協同推進等，重點聚焦集成電路等前沿技術領域，集合雙方的專家資源，加大創新突破，強化聯合攻關，破解產業發展的瓶頸技術難題。標的公司將依托復旦大學學科門類齊全的綜合優勢與企業的工程化能力，共同推動“基礎研究-技術攻關-產業轉讓”的一體化協同，探索“學科-平臺-產業”協同發展模式。

5、過渡期事項

(1) 轉讓方保證，轉讓方在過渡期內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標的股份且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既有、潛在或可預見的司法查封、凍結、為任何第三方設定質押或其他形式權利負擔的情形。

(2) 雙方認可，過渡期內，轉讓方對標的股份的權屬及股東權利不因本次股份轉讓發生轉移，但雙方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為支持上市公司在過渡期內的平穩經營，轉讓方保證，在過渡期內，轉讓方應按其以往慣常的方式繼續合法合規、合理謹慎地行使股東權利、參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促使標的公司正常運營（與過去營運的方式一致）；未經受讓方書面同意，轉讓方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通過相關決議）使上市公司從事下述事項，但為履行本次股份轉讓項下約定的相關義務、為履行本協議簽署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關義務（包括召開 2025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的相關議案）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除外：

- (a)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 (b) 變更上市公司主營業務；
- (c) 籌劃或進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資產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處置資產）、非公開發行股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股權激勵除外）、公開發行股票/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配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新增重大對外擔保；
- (d) 新增/放棄債務/債權，但與上市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有關的債務/債權除外；
- (e) 其他故意損害上市公司或受讓方利益的情形。

(3) 雙方同意，轉讓方應保證受讓方在過渡期有權獲得標的公司的相關信息，同時轉讓方就任何重大事項應於收到該等事項的計劃或信息後 2 日內通知受讓方。為免疑義，該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正常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或對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的組織架構或業務模式調整、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制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調整等。

(4) 雙方同意，自正式交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標的公司因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由受讓方享有和承擔，雙方不因該等期間內的經營性損益對標的股份轉讓總價款作任何調整，但本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三）其他

本次協議轉讓不存在股價對賭、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額收益分成、附回購條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補充協議，不存在轉讓方及其關聯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為受讓方提供資金支持、融資擔保或其他類似安排。

四、本次協議轉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協議轉讓暫不涉及其他安排，最終以雙方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內容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及胡雪先生。

**僅供識別*